

From: chin ching chan [REDACTED]
Sent: Wednesday, August 3, 2022 8:21 am
To: Consultation
Subject: EC/02UB

致 競委會：

感謝競委會正視各車廠對於保用的網綁性銷售。

跟據承諾書內容，各代理商仍有最終決定權拒絕承擔保用，但各代理商是否需要向客戶提出證據，包括廠方報告以作為拒保的證明，而非各代理的文件作為拒保之證明？

此外，以現時各廠保用條款均指出，需要由合資格或授權的人士作出維修及保養，但以競委會的文件中未有明確地指出在廠外的獨立車房是否擁有該資格，如車主在外保養而需要保用索賠，仍會被代理因此而拒保。

零件方面，代理有機會以未曾出售該零件為由而拒絕全車承保。例如一個機油隔，車主可於外海自行訂購原廠並在香港使用，其後過往曾遇到引擎故障而由於該機油隔未曾發售，以此代理以此原因而拒保，請問競委會如何處理此情況？

此致

陳先生